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律所規定罰鍰之處罰機關，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核處罰鍰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9.3.4.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4日

有關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可處罰違規傳播業者，究應由本府何單位負責辦理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法律定有科處罰鍰之條文者，須由主管機關予以核科，而主管機關誰屬，亦應明白規定，以免滋生疑義。是以本案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二十八條：「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其經催告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意旨觀之，本府衛生局即屬該法所規定核處罰鍰之機關。
- 二、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其中對於平面媒體（出版品）業者刊登違法廣告，皆於法律條文中特別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核處罰鍰之機關，惟新聞機關並非前揭法之主管機關。從而，除有特別規定外，法律所規定罰鍰之處罰機關，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核處罰鍰。
- 三、至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其中雖規定直轄市政府為處罰機關，未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核處罰鍰之機關，而與該法其他條文所規定之罰鍰，處罰機關層級不一，其主要係為維持行政救濟層級利益，且出版法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廢止，貴處已非平面媒體（出版品）業者之主管機關，如逕予核處罰鍰，恐將造成無管轄權機關所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此外依「行政院新聞局廣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五、（二）規定（業自93年12月17日停止適用），直轄市政府新聞處負責彙集轄區內各類違法廣告，依性質分送當地有關機關（單位）處理，並按月將執行情形彙報本小組。是以，本案應由本府主管食品衛生管理業務之衛生局以府函名義負責核處罰鍰。